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分公司2号线地铁保护区界限标识牌

测设项目

（项目编号: YF-BX-AJ-2018002）

**比**

**选**

**文**

**件**

****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18年5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须知 1](#_Toc465949798)

[1. 前附表 1](#_Toc465949799)

[一、总 则 3](#_Toc465949800)

[二、比选文件 3](#_Toc465949801)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4](#_Toc465949802)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4](#_Toc465949803)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6](#_Toc465949804)

[六、评 审 7](#_Toc465949805)

[七、授予合同 9](#_Toc465949806)

[第二章 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10](#_Toc465949807)

[第三章 评审细则 13](#_Toc46594980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5](#_Toc465949809)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5](#_Toc465949810)

# 第一章 比选须知

**1. 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名称 | 内 容 规 定 |
| １ | 项目编号 |  |
| 2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分公司2号线地铁保护区界限标识牌测设项目 |
| 3 | 项目内容 | 2号线地铁保护区界限标识牌测设 |
| 4 | 交货期限 |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60日内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至指定地点。 |
| 5 | 上限控制价 | 人民币475286.8元 |
| 6 | 比选申请人资质和合格条件要求 | 1、同时具有①和②：①省级以上计量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②具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或国家测绘局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2、自2015年1月1日以来独立承接过轨道交通结构测量或监测项目;3、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测量专业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具有3年（含）以上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或测量工作经验；4、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测量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具有5年（含）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5、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母、子公司只允许其中一家公司参与比选申请，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参与比选申请。 |
| 7 | 申请比选报价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8 | 比选有效期 | 90天（从比选截止日期之日算起）  |
| 9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比选申请文件壹正肆副，及电子版文件壹份。 |
| 10 | 比选申请文件（含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时间：2018年6月26日上午8:30—9:00（北京时间）2）递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楼105室 |
| 11 | 比选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18年6月2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2、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楼105室 |
| 12 | 比选文件答疑 | 1、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18年6月21日下午18：00时前；2、提出问题的方式：书面（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为准；3、书面澄清的时间： 2018年6月25日上午12：00时前 |
| 13 | 比选保证金 | 1、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的方式；2、缴纳金额：人民币23764元（（四舍五入，精确到元））；3、缴纳时间：2018年6月25日上午12：00时前4、确认方式：以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款证明或银行转账回执为准。 |
| 14 | 履约保证金 | 以合同金额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中选单位的比选保证金自动转成履约保证金（四舍五入，精确到元），不足部分要求在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如中选人未能按约定时间足额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
| 15 | 质保证金 | 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服务期（三年）满后，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返还. |
| 16 | 评比办法 | 依据综合评分法，本项目评分后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申请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申请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供应商可以被确认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
| 17 | 其他事项 | 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比选发起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发起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

##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现通过比选来择优选定供货单位。

1.3 项目内容：2号线地铁保护区界限标识牌测设；

### 2. 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满足前附表第6项相应的资质等级及要求。

**3. 申请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提供样品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审结果如何，比选发起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比选文件

### 4. 比选文件的组成

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技术需求及数量表、评审细则、合同条款（格式）等。

### 5. 比选文件的解释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比选发起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比选发起人现有的能为比选申请人所利用的资料；比选发起人对比选申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 比选文件的答疑

6.1比选申请人可提出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并按前附表第12条之规定通知比选发起人；比选发起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予以答复。

6.2若第二章“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所列的货物已停产或者淘汰的，以及规格型号不清的请比选申请人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提供并标明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品牌及型号。

6.3比选发起人将答疑及修改内容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行式（扫描件电子版有效）发给已按要求缴纳比选保证金的比选申请人，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6.4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发起人将按前附表规定发给按要求已缴纳本项目比选保证金的的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 7. 申请比选报价

7.1 比选申请人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2号线地铁保护区界限标识牌测设所需的货物费、材料费、设计费、人工费、运输费、税费、安装费、售后服务所需相关的服务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7.2 本项目报价应为确定性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针对比选申请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将不予接受。

7.3 比选申请人须以第二章 “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的序号应与货物清单序号一致，如报价项与需求项有实质性偏离的，则按缺漏项处理。报价应包括第7.1所载明的一切费用。

7.4 比选申请人所报货物的规格参数及品牌须符合第二章“技术需求及数量表”的要求。

7.5 若第二章的“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所列的货物已经停产或者淘汰的，以及规格型号不清的请比选申请人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7.6 对原产地在中国境外的货物，必须是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比选申请人必须在报价函中对此作出承诺。

7.7 报价编制的依据：本比选文件。

7.8 比选发起人对本项目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应以澄清后的要求进行报价。

7.9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须包含项目总价(比选申请函)和分项报价表；缺少项目总价(比选申请函)或缺少分项报价表的，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8. 注意事项

8.1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或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8.2 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8.3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4 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5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等形式封装。

8.6 比选申请文件的所有组成部分均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骑缝章。

### 9.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

9.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2.1诚信声明；（原件）

9.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9.2.3 授权委托书；（原件）

9.2.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2.5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已“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9.2.6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2.7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现金收据或转帐（电汇）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9.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3.1技术需求偏离表；；

9.3.2 服务承诺书

9.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4.1 比选申请函

9.4.2 分项报价表

9.4.3 其他优惠条件（如有）

9.4.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5比选申请人按要求的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

展。

### 10. 比选有效期

10.1 比选申请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第8项所述时间内有效。

10.2 在原定递交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发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递交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递交文件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在延长的比选有效期内，本须知第6条仍然适用。

### 11. 比选保证金

 11.1 比选保证金缴纳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存入比选发起人以下专用账户，（转账结束后，请与我公司联系领取收据，限工作日。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2332805 ）

开户行：建行南宁市青山路支行

户 名：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帐 号：4500 1604 5560 5070 2020

11.2退还时间：中选人比选保证金自动转成履约保证金，比选发起人与中选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后5天内，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退还比选保证金。

11.3比选申请人在缴纳比选保证金时，必须用比选申请人的公司账户进行银行转账，并在付款信息上注明参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用途等信息。

11.4比选申请人若未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方式按时足额缴纳比选保证金，比选发起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比选。

11.5 比选申请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退还比选保证金：

（1）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2）中选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 12.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并标明“正本”和“副本”；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分别装订成册。

12.2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发起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12.3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比选申请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后，保存一份电子版（非表格部分可用WORD格式，分项报价表等表格部分可使用EXCEL格式）；正本打印盖章后扫描，用PDF格式保存为另一份电子版；将两份电子版正本比选申请文件保存在同一个U盘。

12.4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3.1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开装订，各部分一正四副分开装订。

13.2包封要求：资格审查部分纸质版和技术部分纸质版密封在同一个内层密封袋中，商务部分纸质版单独包封在另一个内层密封袋中；两个内层密封袋连同电子版U盘再密封在同一个外层密封袋中。每个内层和外层密封袋须在封面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装文件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U盘上粘贴标签，标明公司简称和项目简称。

13.3内、外层包封都应加盖单位公章，若外层包封未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比选发起人将拒收。

### 14. 比选申请文件及样品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14.1比选申请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14.2比选发起人可以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比选发起人与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文件截止日期。

14.3凡未以补充方式获得酌情延长递交文件截止日期的比选申请人，比选发起人将拒收在递交截止期以后送到的比选申请文件。

## 六、评 审

### 15. 评审程序

15.1比选发起人将于前附表第11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审会议，参加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审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以证实其身份。

15.2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5人评审小组，共同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约法规部人员作为评审会议主持人，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全程现场监督。

15.3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和监督、主持、记录人员应对整个评审活动保密。

15.4评审会议程序：

15.4.1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并验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由主持人宣布评审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15.4.2确认文件是否密封，文件外包装签署是否正确，比选申请人及监督人员对其结果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退场。

15.4.3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移交评审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

15.4.4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部分的比选申请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15.4.5启封并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审查的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

15.4.6主持人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5.4.7在评审过程中业主人员做比选记录，评审委员、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15.4.8评审结束。

###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6.1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16.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16.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的实质内容。

### 17.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

17.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供应商不满3家的。

17.2有效比选申请文件2家，且评审小组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17.3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1家或0家的。

### 18. 评审保密

18.1评审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2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都将被取消比选资格。

### 19. 比选申请文件评审

19.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章第9.2条，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19.2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性鉴定：比选申请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应与比选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评审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予以拒绝。

19.3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9.3.1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

19.3.2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评审会议的；

19.3.3不按本章第13条要求装订、包封的；

19.3.4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9.3.5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19.3.6技术需求偏离表中达不到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9.4评审小组按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细则”等规定进行评审，并推荐排名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一中选人。

### 20. 评审结果公示

20.1在评审结束经比选发起人确认后，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ngdjt.com）以结果公示的形式通知各比选申请人评审结果。

比选申请人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须按公示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比选发起人提出质疑；比选发起人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授予合同

### 21中选通知书

21.1中选公告发布期满后，比选发起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1.2比选发起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1.3中选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合同的签署

22.1中选单位的比选保证金自动转成履约保证金。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或补足履约保证金，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与比选发起人及时签订合同。

22.2如第一中选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的，比选发起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从后续排名中选候选人中依次向上递补确定中选人或重新比选确定中选人。

**第二章 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性能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标识牌 | 标志牌为边长为10cm，内角，内角为70°的菱形不锈钢片，标志牌表面印有“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中线”和联系方式等字样（详见下图）。埋设时需综合考虑周边环境的变化情况，经双方协商确认后，首先选取变化相对稳定的区域进行标识测量及埋设。对于某些已确定需要整改翻新的地块或道路，布设时间可向后推迟。某些场地尚未平整完成的地块，测设时间也需适当延迟。每月对已埋设标识牌进行不少于1次的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出现缺失，破损及时进行补设、维修。 | 个 | 2474 |



图1隧道中线标志牌设计样式



图2保护区边线标志牌设计样式



图3标志牌为边长10cm棱形不锈钢，直接埋设于路面上，用螺丝钉固定。约35m于地铁中线及保护区边线各埋设一个，共计4个。

1. 本比选文件并未充分引用有关条文和标准规范，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技术要求，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规格参数需求和工业制造标准的优质的成熟产品，以满足使用可靠、技术先进、操作简单、维护方便的要求。
2. 比选申请人所报货物的规格参数需与“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的要求完全相符，所报产品的性能参数须等同于或优于“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的要求，所报货物品牌须等于或优于参考品牌。规格型号、参考品牌如有偏离，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加以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资料（产品合格证、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加盖厂家确认公章、行业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其他可提供的说明资料），并经比选评审小组评审通过认可其产品及资料。
3. “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未提供参考品牌的，请比选申请人自行选择品牌。
4. 本比选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比选申请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同时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加以注明，并附上引用标准和高标准造成成本及报价差异说明。

# 第三章 评审细则

1. 资格评审：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2. 技术、商务评审：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参照“第三章第5条综合评分法细则”对技术、商务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3. 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比选申请文件做无效处理。
4.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 当合价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 评审期间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单价、合价及总价的调整；
	5. 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5. 评比办法：依据综合评分法，本项目评分后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申请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申请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供应商可以被确认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5.1 综合评分法细则：

（一）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为依据，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对比选申请人人的比选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技术分10分，商务分10分，价格分80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分类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技术分 | 技术条件及质保售后 | 1.主要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2.主要技术参数有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每1项得0.5分，满分3分。3.质量保证期优于采购文件质保要求得2分。4.售后服务方案优于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得2分； | 10 |
|  商务分 | 业绩 | 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有轨道交通结构测量或监测项目业绩（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相关文件，文件内容内有相应描述或清单 ，与个人签订的合同无效），每有一个项目得5分，有两个及以上项目得10分 | 10 |
| 价格分 | 报价 | 得分=80×（最低有效报价 / 实际报价）当实际报价大于上控价时，报价无效，得0分  | 80 |

（三）总得分＝1＋2＋3

1. 其他规定：
	1. 比选申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比选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比选申请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审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比选申请人在初步评审结束前予以书面补正。
	2. 中选供应商须确保提供的货物完全是崭新产品，且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分公司2号线地铁保护区界限标识牌**

**测设项目**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

**甲 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合同正文**

合同编号：NNGD-YY-QG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告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及其承诺，本着真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 **项目内容**

本次项目的内容为2号线地铁保护区界限标识牌（2474个）测设工作，包括测量、埋设、维修等工作，详见附件：实施方案及单项报价表。

1. **合同价格**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元整（￥XXXX 元），具体价格清单详见报价表。

2、此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影响。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风险包括政策性调价及市场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风险系数进入单项报价中，以后不再调整。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甲方对数量调整以及按原价补单所产生的价格风险等因素。供货期内的报价有效期至交货验收合格起的1年内有效。

1. 质保期内进行维修或更换的物件均由乙方提供，费用已含入合同价格内。

4、合同及附件中所列的数量为本次预计采购数量，如有调整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不论实际数量大于或低于合同预计数量，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执行。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服务质量等须与合同要求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应严格按照方案进行施工。

4、施工过程中导致墙面、桌面等物料的损坏或其他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方案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起\_\_\_\_\_\_日内交付(包括安装、调试)，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格的5%（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缴纳形式：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不足部分通过其公司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补足缴纳；甲方收款账户同比选保证金收款账户。

退还：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30天内退还。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及本合同所附的《质量保证书》，为甲方提供质保和售后服务。

2、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保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包含所有配件的更换及服务）及保养服务。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合同支付：本项目无预付款，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标识牌布设完毕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或交付货物总价）的65%。每完成一年巡检服务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10%，最后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留作质保金。

（1）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本次货物总价。

（2）供应商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3）货物到货验收清单。

2、本合同项下涉及南宁轨道交通二号线建设有限公司付款的，由甲方组织签订甲方、乙方、丙方（南宁轨道交通二号线建设有限公司）三方协议，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程序向丙方开具发票，由丙方向乙方支付经甲方核准的合同应付价款

3、标识牌测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巡检满三年服务合格后，经采购单位确认所有产品货物均无质量问题或供应商已更换有质量问题产品并经采购单位确认合格后，采购单位30天内支付结算金额的剩余价款。

|  |
| --- |
| 开发票信息 |
| 开户名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朝阳支行营业部 |
| 账 号：45001604473059116688 |
| 税 号：914501006821248433 |
| 地址、电话：南宁市云景路69号2332807 |

4、当货物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诉讼**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变更指示**

**1、**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的变更指示，若该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捌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中选通知书。

2、分项报价表。

3、单项报价表。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文件，该类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税号： | 税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分公司2号线地铁保护区界限标识牌

测设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本）

比选申请人： （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诚信声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授权委托书（原件）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5.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原件备查）
6.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比选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 **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1. 本企业参加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2号线地铁保护区界限标识牌测设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 本企业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 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也可另附页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2号线地铁保护区界限标识牌测设项目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也可另附页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5、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已“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比选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2号线地铁保护区界限标识牌测设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部分

（＊本）

比选申请人： （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技术需求偏离表

2、服务承诺书

3、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技术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及要求** | **参考品牌** | **所报货物规格参数** | **所报货物****品牌及型号**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地铁保护界线标志牌 | 标志牌为边长为10cm，内角，内角为70°的菱形不锈钢片，标志牌表面印有“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中线”和联系方式等字样。埋设时需综合考虑周边环境的变化情况，经双方协商确认后，首先选取变化相对稳定的区域进行标识测量及埋设。对于某些已确定需要整改翻新的地块或道路，布设时间可向后推迟。某些场地尚未平整完成的地块，测设时间也需适当延迟。每月对已埋设标识牌进行不少于1次的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出现缺失，破损及时进行补设、维修。 |  |  |  |  | 标识类 |

**注：**比选申请人所报货物与比选发起人所需货物要求不一致的，须在偏离情况栏进行说明，高于比选发起人要求为正偏离，否则为负偏离。

**服 务 承 诺 书**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所提供货物、零配件等严格遵循国家相关《三包条例》等法律的有关规定而制定的，旨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明确相关商品销售者、修理者和生产者的修理、更换、退货责任和义务的相关规定，针对相关产品，认真履行修理、更换和退货的责任和义务；

（1）、我公司杜绝假冒伪劣商品。若有，在《消法》赔偿条款的基础上，加倍赔款。消费者因我公司售出商品质量问题进行投诉，若属于我公司责任，我公司将根据相关部门的总裁与判决，积极配合、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2）我公司承诺一旦中标，将委派专人负责与贵单位进行服务对接，收到中选通知书60日内按采购人要求运输及安装至指定地点。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我公司免费给予退换货处理，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3）我公司接到需方电话后分钟作出响应，接故障通知小时内响应，接故障通知小时内到场维修，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小时内必须免费提供备用货物使用。质保期内如维护人员到场无法解决问题，确保采购人的正常办公，我公司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给采购人使用，并承担装卸、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4）我公司承诺售后保修时间为 年，自产品完成供货并安装，且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2号线地铁保护区界限标识牌测设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部分

（＊本）

比选申请人： （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比选申请函
2. 分项报价表（本次报价需含有货物单价及总价。项目报价标注方式：单项货物的总价等于单项货物的数量\*单价；单项货物总价之和等于本次项目的总价）
3. 其他优惠条件（如有）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函**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根据**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2号线地铁保护区界限标识牌测设项目的比选公告，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比选文件的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的价格按上述范围完成贵方安排的全部的工作。

2、我方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比选申请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比选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知悉作为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6、与本项目比选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比选申请人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比选日期：

**注：未按照本比选申请函要求填报的比选申请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分项报价表 (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品牌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项货物的合价等于单项货物的数量\*单价；单项货物合价之和等于本次项目的总价；若比选申请人计算错误，则比选申请人须承担该错误的不利责任。